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5月19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6年5月19日上午10时起,至2016年5月17日17:00止(该时间以公证处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6年5月1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用12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7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5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将《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指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持有期间(Y)	费率
0≤Y<3个月	0.10%
Y≥3个月	0%

注:1.指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25%计入基金财产。”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仍执行《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016年5月19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6年5月19日上午10时起,至2016年5月17日17:00止(该时间以公证处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6年5月1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用12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7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5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将《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指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持有期间(Y)	费率
0≤Y<3个月	0.10%
Y≥3个月	0%

注:1.指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25%计入基金财产。”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仍执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016年5月19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31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15—201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结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静安区静安寺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4楼宴会厅。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开东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 t t 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485,059,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9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73,260,6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54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1,79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8.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数484,985,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2.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4.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数484,985,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7%;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7.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8.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9.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2.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3.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4.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5.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7.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8.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9.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股数7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16,47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18%;反对股数7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1.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数484,98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